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106破9号之一

2025年3月2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浙江赛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赛达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为赛达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履职期间，对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债务人目前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，已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金额共为2447708.59元。债务人名下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赛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法应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3月16日裁定宣告浙江赛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